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3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容滋浩

陳緯真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6062、578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緯真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上午8時4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區精武路由雙十路1段往進德路方向行駛，行經精武路與復興路5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（路段同向兩快一慢車道路段），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，而應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沿外側快車道超速行駛至該處，適被告容滋浩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應注意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於慢車道延伸處暫停路口內，於先起步往左迴車時，應看清來往車輛並讓其先行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貿然往左迴轉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被告容滋浩受有右側轉子間骨折之傷害；被告陳緯真受有腹部挫傷、頭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
02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03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起訴意旨認被告容滋浩、陳緯真均涉犯刑法第28
05 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
06 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已達成調解，雙方業已具狀撤回告訴
07 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
08 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路逸涵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黃于娟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